

信丰县应急管理局

信应急字〔2022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信丰县2022—2023年受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应急管理站：

现将《信丰县2022—2023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10月17日

信丰县 2022—2023 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 救助工作方案

2022 年，由于我县连续遭遇了洪涝、台风、地质灾害、干旱等自然灾害，农作物受灾严重，农业收入大幅减少，影响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的基本生活。为认真做好全县受灾群众今冬明春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冬春救助”）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度荒，温暖过冬，根据省应急厅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冬春救灾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应急字〔2022〕106 号）文件要求，及市应急管理局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，全面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工作理念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灾民自救、社会互助”工作原则，科学规划，分类指导，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妥善解决好今冬明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，确保人心稳定、社会安定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调查阶段（2022 年 10 月份）

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应急管理站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深入受灾村（组），开展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突出救助重点需求，全面掌握受灾群众在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伤病等方面的困难，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、房屋长时间受淹、农作物严重减产绝收、

养殖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受灾群众以及受灾的低保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和交通不便又相对封闭的山区、边远地区群众的救助工作。按照受灾人员困难类型、需救助对象、需救助时段等分门别类，以户为单位建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2年11月份至12月份）

1.救助标准

县应急管理局将统筹使用上级下拨、本级筹集和社会捐赠的救灾款物，根据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影响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因素实行分类救助。根据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的原则，结合今年国家出台的救灾补助最新规定决定发放救助金额。

2.确定救助对象

冬春救助对象应当是因灾造成冬春期间缺粮，且无自救能力，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各地要在摸清底数、核实灾情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来确定救助对象。

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四个步骤确定。即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，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后，予以公示。对评议认为符合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拟救助对象，并上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及时审核申报材料，对审核上报名单进行公示并决定，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县应急管理局收到材料备案后，通知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组织实施。

3.发放救助资金

冬春救助实行社会化发放资金，原则上通过“社会保障卡”形式直接发放。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，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情况，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，并指导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。实行一次性将资金发放到户。确需采取棉被、大衣等实物救助的，严格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，确保物资的质量安全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（2023年1月份）

县应急管理局把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，将实时通报工作进展，并视情况会同县财政局开展督查，实行受灾重点区必检、一般区域抽检的方式，对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，掌握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资金分配、使用、发放情况，了解工作人员对政策、程序、救助人员底数等熟悉情况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四）评估阶段（2023年2月份至6月份）

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，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内容包括：一冬春救助款物安排；二是资金管理，主要是资金下拨及台账建立等情况；三是实施效果，主要是对受自然灾害影响地方群众生活的救助程度及灾民的反映；四是违规违纪行

为，主要是被审计、财政监督机构等部门查出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违纪行为；五是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社会各界关注度高，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。必须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心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加强培训指导，强化工作部署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特殊受灾群众，应主动列为救助对象，切实做到不漏一村一组，不漏一户一人，不留盲点。

（二）严格工作程序。要把冬春救助公开作为政务（村务）公开、推进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，按照“四公开一监督”（即政策公开、对象公开、标准公开、数量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）和“三榜公示”（确定对象一榜公示，确定救助数量二榜公示，发放款物三榜公示）的要求开展工作，要完善财务发放资料，将下拨资金文件、救助台账、发放凭证和申请、评议、公示、审批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查、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要遵循专款专用、无偿使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，坚决防止优亲厚友、随意分配和平均发放。不得作为临时救助资金使用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不得擅自扩大冬春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，用于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支出。坚决查处截

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冒领、贪污救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工作运行与监管同步，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。对各地报灾核灾、防灾救灾等工作不力的，予以通报曝光，涉及违纪违法的，一律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有关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《2022-2023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
3. 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

附件1

2022-2023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

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_____村（社区）_____组 序号：_____

申请人		家庭人口		性别	
家庭类型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			社会保障卡号		
灾害发生 时间		灾害种类		农作物受灾、房 屋倒损情况	
申请冬春 生活救助 情况说明	<p>我家因遭受自然灾害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特申请政府给予冬春生活救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村 （社区） 调查意见	<p>情况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属实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属实），经民主评议并公示，拟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纳入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纳入）冬春救助对象。</p> <p>调查人：1、_____ 2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村委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乡（镇、 街道）审 核审定意 见	<p>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）纳入冬春救助对象。救助金额待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公示。</p> <p>乡镇负责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乡（镇、街道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家庭类型填写种类：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返贫监测对象、其他困难户、一般户。

